成武县法院:执前督促促履行 案结事了获好评

“案件虽然不大,但是成武县法院推行的督促履行举措,减少了我申请执行的麻烦,是实实在在地为我们老百姓着想。”近日,原告黄某在收到赔偿款后感激地对法官说。

为推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 推动矛盾纠纷执前化解的工作指引》落实落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生效法律文书进入执行程序的数量,进一步优化和提升矛盾纠纷源头实质性化解效能,有效提高自动履行率,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日前,成武县法院向当事人发出全市首份《督促履行告知书》及《自动履行证明书》。

据介绍,所谓《督促履行告知书》,就是在案件审结后、执行阶段前,由法院向义务人发送的,告知并提醒义务人在履行期限内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如拒绝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充分,将承担相应的不利法律后果的文书;《自动履行证明书》是人民法院向当事人出具的证明其已主动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文书。

事情还要从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说起。因被告抵触情绪强烈,原告权益无法得到保障,成武县法院承办法官在依法审理作出判决后,考虑到原告损失仍无着落,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在向义务人聂某送达裁判文书时,一并送达随案制发的《督促履行告知书》,并对双方争议焦点问题针对性答疑解惑。

“《告知书》向义务人聂某释明了如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将要面临的经济风险、信用风险和司法风险。”承办法官表示。

在判决书生效后履行期届满前,聂某主动致电表示愿意履行全部义务,并把相应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黄某,黄某向其出具了收条,至此案结事了。

为消除对义务人的不良影响,鼓励当事人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在督促履行完毕并经原告确认后,成武县法院向聂某制发《自动履行证明书》,为其实现信用修复提供便利,将问题解决在了“判决后、执行前”,推动实现从“要我履行”到“我要履行”的思想转变。

该份证明书是成武县法院通过“判后督促+正向激励”方式践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治理司法理念的生动体现,也是坚持案结事了、司法为民走深走实的一项重要探索。

此外,成武县法院还积极做实诉前调解工作,通过细致评估债务人实际履行意愿、能力和诚意,确定切实合理的履行方式、期限和数额,督促当事人主动履行、当场履行调解协议。

成武县法院负责同志表示,法院将不断探索“诉前保全+判后答疑+执前督促”新机制,切实增强当事人主动履行意识,营造诚信社会风尚,促进生效裁判履行一步到位,从源头上减少衍生案件,用人民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公平正义,以更多的便民利民举措和个案处理的小视角展现司法为民大作为,彰显人民法院司法温度和司法情怀。

通讯员 李鸿飞

市委政治法委机关组织开展反电诈知识宣传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为守护老年人财产安全,切实增强老年人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近日,市委政法委机关组织党员志愿者开展反电诈知识宣传活动。

活动中,志愿者结合典型案例,向老年人介绍刷单类诈骗、冒充公检法类诈骗、冒充熟人类诈骗、冒充客服类诈骗、交友类诈骗等犯罪分子经常使用的诈骗套路,嘱咐老年人尤其要警惕保健品、投资养老、街边免费领鸡蛋等骗局,提醒大家不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信息,不向陌生人透露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等信息,遇事保持冷静,多与子女、朋友沟通联系,谨防上当受骗。同时,提醒大家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如遇疑似电信网络诈骗及时拨打“110”。

通过开展此次活动,有效增强了老年人对电信网络诈骗的认识,筑起了防范养老诈骗的安全墙。下步工作中,市委政法委机关将继续开展更多贴近生活、群众喜闻乐见的反诈宣传活动,切实保障老年人权益,为构建老年人养老安全保障网作出更大贡献。

鄄城县法院:高举利剑行公义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近日,鄄城县法院收到了来自申请执行人杨某的致谢锦旗。

2021年12月2日,原告杨某与被告张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经鄄城县法院审理,判处被告张某赔偿原告杨某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251721.98元。法律文书生效后,张某拒不履行。2022年3月25日,杨某向鄄城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日,鄄城县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张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督促其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通过查询和调查,执行干警发现,被执行人名下除少量存款外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22年8月26日,鄄城县法院作出限制消费令,对被执行人张某限制高消费。因本案被执行人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暂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

执行团队后续依然时刻关注着被执行人的财产信息,今年9月25日,在追查到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后,执行干警不断与被执行人释法说理,督促被执行人积极履行,最终被执行人张某履行案款163000元,剩余款项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

杨某及其家属对此深感欣慰,表示自发生交通事故以来家庭陷入困境,这笔款项如同及时雨,极大地缓解了他们的经济压力。

单县法院宣判一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本报讯(通讯员 **朱寒 王鑫**)近日,单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019年下半年至2022年,被告人杜某某未经批准,独自或介绍他人购买单县某村耕地,进行取土售卖,其获利共计6万余元。经鉴定,涉案土地因人为活动致土壤耕作层破坏,土地种植条件遭严重毁坏,耕地严重毁坏面积为21406平方米(合32.109亩)。

为取得更好的法治宣传效果,单县法院邀请多部门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观摩庭审。在庭审中,审判长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事实开展法庭调查,并组织控辩双方有序进行举证、质证等,充分听取控辩双方的辩论意见。杜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诉讼请求没有异议,表示认罪悔罪,请求法庭对其从轻处罚。

庭审结束后,旁听人员纷纷表示,通过参加此次庭审活动,既增强了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也对非法占用农用地有了更深的理解。

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单县法院依法对被告人杜某某判处刑罚;支持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请求,判令被告人杜某某限期修复治理和复垦涉案耕地,恢复种植条件;如未按期履行义务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则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机关支付耕地修复费用,并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被告人当庭表示对判决没有异议,服判息诉。

承办法官表示,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是指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行为。行为人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还要承担修复被破坏土地的民事责任,充分体现“谁损害、谁担责”和“预防为主,修复优先”等环境资源审判基本原则。

法治宣讲护平安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营造“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校园环境,近日,成武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小学开展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教育公开课。课间,民警还采用现场问答互动及发放法治宣传册等形式,向学生普及法律知识。

通讯员 申世龙 摄

“普法夜校”进村居

为提高社区居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10月14日晚,巨野县法院龙堌矿区人民法庭联合巨野县田桥镇政府开展“普法夜校”进村居活动。

夜校课堂上,法官以自身审判实践为基础,提炼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要点,结合典型案例,采用以案说法的形式,深入浅出地向社区居民讲解了民间借贷纠纷、婚姻家庭纠纷、侵权纠纷中常见的法律问题,详细解读了民法典中与百姓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条。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让群众了解法条的具体内容和适用范围,以及日常生活中如何运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借条要怎么写?”“家中老人去世,所欠的债务子女要还吗?”“农村自建房是想建就能建的吗?”……夜幕降临,活动现场气氛依然热烈。大家“趁机”咨询法律问题,法庭干警一一耐心解答。大伙儿站的站,坐的坐,听得津津有味。活动结束后,法庭干警向社区群众发放了普法宣传手册。大家纷纷表示,这场“普法夜校”有意思,学到了不少实用的法律知识,很接地气。

“普法夜校”把课堂搬到居民家门口,让人民群众利用闲暇时间就能学到法律知识。巨野县法院还将持续下沉法治力量,根据社区、学校、网格等基层实际需求,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讲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将法律知识讲出“烟火味”“百姓味”。

通讯员 周莹莹

追赃挽损260余万元 守护好群众“钱袋子”

本报讯(通讯员 **李增强**)“感谢民警帮我追回了养老钱。”近日,菏泽市公安局鲁西新区分局经侦大队举行退赃会,将破案全部追回的260余万元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赃款集中发还,36位市民为民警送来联名制作的锦旗表示感谢。

菏泽鲁西新区经侦部门经深入侦查,破获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将犯罪嫌疑人徐某抓获归案。为最大限度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民警深挖彻查全力追赃,历时半年多将260余万元投资受损款全部追回,统一发还受害市民,破案句号画在追赃挽损之后。

经侦大队还充分利用警务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加大对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风险隐患排查力度,及时发现案件线索,为精准打击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深入开展“扫楼清街”护航行动,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作,形成打击工作合力,不断强化打击力度,震慑违法犯罪。

涉众型经济犯罪手法多样,迷惑性强。经侦大队加大宣传力度,结合辖区实际建立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通过以案说法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地进行风险提示,揭示相关违法犯罪活动作案手法和特点,提高市民识别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自觉远离和抵制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经侦民警提示,投资有风险,理财需谨慎。广大市民要强化风险意识,对“高额返利”“千载难逢”等说辞保持高度警觉,不信“大饼”、不贪“小利”,多了解、多思考,自觉远离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切实捂紧自己的“钱袋子”。

曹县阎店楼法庭:精心调解化“薪”结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近日,曹县法院阎店楼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得到当事人的肯定。

2021年期间,原告王某甲、王某乙、李某某、张某某受被告曹县某某有限公司雇佣,去往被告曹县某某公司承包的工地处提供劳务。经结算,被告曹县某某公司共欠四名原告劳务报酬7495元。四名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工资款,但被告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脱、延期,导致原告的合法权益一直未得到实现。今年9月,四名原告一纸诉状将被告告上法庭。

该劳务合同纠纷案件立案后,承办法官高度重视,多次与被告进行电话、微信沟通。随后,被告同意将拖欠两三年有余的工资款支付给四原告。9月28日,四名原告来到阎店楼法庭,惊讶地说:“我们接到通知后,还以为自己听错了,今天不是周六么,你们还上班啊?”法官助理回复四名原告,为了能够第一时间解决群众的问题,任何时间都是工作时间。

经现场协商调解,被告法定代表人通过微信当场将欠款支付给四名原告,四名原告也满意地撤回了对被告的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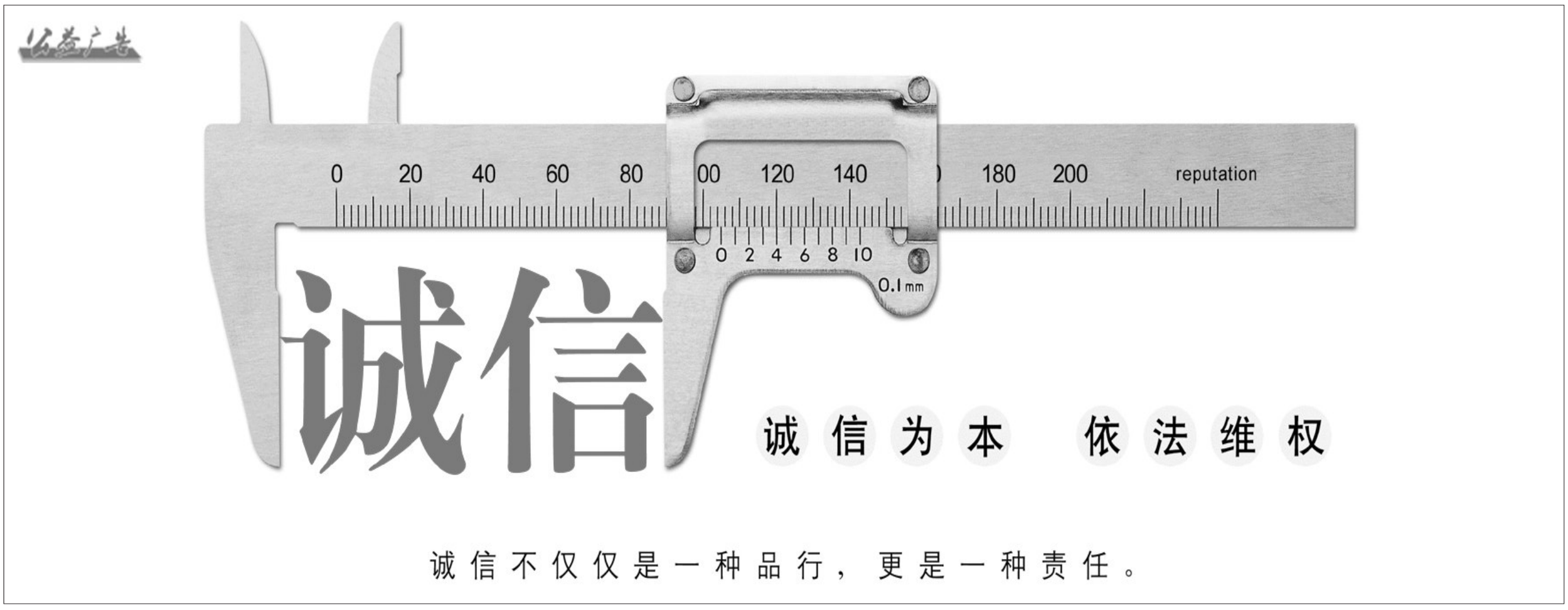
今年以来,曹县法院阎店楼法庭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契机,牢固树立“小案事不小 小案不小办”工作理念,将群众的事情放在心上,以高效率的工作方式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力争办好每一起“小案”里的民生事。